

证券代码： 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3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1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0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朱中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杨驰，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闫志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中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中伟和张杨驰、项目质量复核人闫志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